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參考格式）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 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1. 合作資格

乙方須擔保其非為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所定義之「陸資投資事業」。若後經證實乙方屬陸資投資事業，本研究計畫視為自始無效，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亦無需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另保留相關民、刑法訴訟權利。

1. 計畫內容

雙方合意訂定本研究計畫內容如附件一「 」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1. 研究期間
   1. 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2. 甲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於執行期限內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2. 研究進度
   1. 甲方應依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研究計畫。
   2. 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就本研究計畫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口頭報告之時間、內容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乙方確實了解本研究計畫之進度。口頭報告之地點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與乙方共同協商決定。
   3. 乙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計畫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3. 研究報告
   1. 甲方應於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屆滿後之十五日內，交付乙方 份有關本研究計畫結果之（總）研究報告。
   2. 研究報告之型式應依甲乙雙方同意之格式撰寫。
4. 諮詢講解

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提供其研究報告有關之諮詢講解。諮詢講解之時間\_\_\_\_\_\_\_次\_\_\_\_\_小時。

1. 研究經費

本研究計畫之費用（以下簡稱研究費用）總計新台幣○○○萬元，其細目如計畫書。

1. 付款辦法

一、付款方式：

□研究費用由乙方於合約生效後十日內一次付清。

□研究費用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分 期支付甲方：

* + 1. 乙方於合約生效後十日內應撥付甲方研究費用總金額百分之 ，計新台幣 萬元整。
    2. 乙方於甲方提出期中報告後十日內應撥付甲方研究費用總金額百分之 ，計新台幣 萬元整。
    3. 乙方於甲方研究完成提出期末報告後十日內，乙方應撥付甲方研究費用總金額百分之 ，計新台幣 萬元整。
  1. 研究費用之支付，乙方應以即期支票(抬頭:國立中興大學)繳送甲方或將款項匯入甲方專戶(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401-30-099556；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或以現金方式至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2. 乙方應於接到甲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逾期未給付者，經甲方催告仍未給付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仍應支付甲方已執行而未獲付款之執行費用。

1. 費用動支
   1. 甲方應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費用預算科目動支研究費用。甲方在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因實際需要必須變更預算科目之內容時，在研究費用不變之情況下，乙方同意甲方以甲方內部之行政程序完成前述變更。
   2. 本研究計畫如有延長執行期間，且研究費用為分期付款者，研究費用之相關支出依甲方內部之行政作業辦理，計畫主持人應於尾款到校後一個月內完成費用報支程序。
2. 購置儀器

本研究費用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1. 計畫成果歸屬
   1. 甲方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計畫所產出可能獲得之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計畫成果」)皆歸甲乙雙方共同擁有。
   2. 甲方不得自行將「計畫成果」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但取得乙方同意或乙方放棄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3. 乙方得將「計畫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甲乙雙方應同列為申請權共有人，且以乙方為代表人。乙方負擔所有申請、登記、取得及維護權利等之相關費用，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則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4. 乙方若申請或取得「計畫成果」之註冊登記時，於申請書中列為發明人或實際創作之甲方參與本研究計畫之人員，得準用簽約當時乙方對其員工之獎勵辦法，以書面向乙方申請獎勵。
   5. 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應有之「計畫成果」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
   6. 甲乙雙方如將「計畫成果」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除合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依甲方為50%，乙方為50%之比例分配之。
   7. 乙方實施「計畫成果」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乙方同意每年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提撥□□％作為衍生利益金。乙方應主動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彙報前一年內實施「計畫成果」所產製產品之銷售總額給甲方，經甲方認可後，乙方於二個月內應依前述銷售總額計算並交付衍生利益金予甲方。
   8. 若乙方放棄將「計畫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或乙方不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甲方得自行提出申請或負擔所有費用，並以甲方為代表人。乙方同意甲方全權管理此等智慧財產權，並得授權或讓與第三人實施。雙方仍應遵守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約定。
2. 保密責任
   1. 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計畫研發過程所產生之資料及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非公開資料，不得揭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並僅得使其內部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且必要人員知悉或接觸此等資料。
   2. 雙方應要求其內部因執行本計畫而有必要接觸前款資料之人員遵守前款約定，其違反者，視為該人員所屬之一方違反前款約定。
   3. 第一款所稱之揭露方非公開資料，不含下列資料：
3. 由揭露方揭露之前，已為收受方所擁有者；
4. 為公開資訊者；
5. 收受方合法由未違反對揭露方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者；
6. 經揭露方以書面同意而揭露者；
7. 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1. 保密義務之期間，自本計畫開始執行之日或雙方實際交付資料之日，其期日較前者開始起算，至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2年止。如有特殊情形，雙方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協議增減之。
   2.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有無效事由、被撤銷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3. 甲方計畫主持人為教學或研究所需，需經乙方同意後，得將本計畫研究成果及相關資訊以研究論文成果方式發表。
   4. 本合約屆期失效、期前終止或解除後，一方應將所持有之他方非公開資料原本、影印本、手抄本、電子檔及其他儲存記錄之物返還予他方，並應交付已全數返還之聲明書。
8. 無擔保責任
   1.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甲方供乙方將來研發、製造參考之用，非為乙方技術或產品之一部份。
   2. 乙方如將本研究計畫成果發展為產品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3. 計畫成果除內容之真實性外，甲方不擔保計畫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4. 因計畫成果衍生之任何糾紛或民、刑事責任，乙方同意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甲方亦無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
9. 禁止攀附業界聲譽

任一方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用與該他方或其所屬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誤認雙方間具有本合約以外之關連性。

1. 成果發表
   1. 甲乙雙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
   2. 甲乙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給予前項同意。
   3. 本研究計畫成果公開發表之內容、範圍、時間應經雙方同意。
2. 研究限制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於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內，甲方參與本研究計畫之人員，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本研究計畫內容相同之研究。但本研究計畫之衍生性研究不在此限。

1. 權義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計畫變更

乙方認為必要時，得經甲方書面同意變更本研究計畫的內容。但研究進度和研究費用之增減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而無需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況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已使用之研究費用；但甲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十五日內，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部分，無息返還乙方。

1. 終止合約
   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 本合約因乙方違約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損害超出甲方已受領之研究費用，乙方應另賠償甲方超出部分之損失。
   3. 本合約因甲方違約經乙方終止後十五日內，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研究費用。
   4. 甲乙之一方認為本研究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得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於此情況下，甲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十五日內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
   5. 本合約一經終止，本研究計畫之資料及因本研究計畫產生之所有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仍應遵守第十三條之規定。
   6. 本合約一經終止，乙方自甲方取得之所有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之資料應於合約終止後十五日內返還甲方。屆期未返還，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負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1.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1.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1.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甲乙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

1. 完整合意
   1.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2.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2. 送達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計畫主持人姓名：

E-mail:

電話：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方主持人姓名：

E-mail:

電話：

地址：

1.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雙方暨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

　　　　　　　　　姓名：詹富智

　　　　　　　　　職稱：校長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系所/職稱：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請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為主)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計畫內容